



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
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宝财招标-2025-40

招标人：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 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宝财招标-2025-40

2、项目名称：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1600000.00	1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总建设规模 3 万亩，其中闹店镇 1 万亩，石桥镇 2 万亩。主要勘察设计内容包括：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信息化工程和其他工程。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包含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实施计划编制、工程概/预算、施工图设计、设计报审、配合提供财政评审所需的资料、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配合工程验收等。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地方债券+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周期：规划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技术服务类至验收完

成；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3.4 资质要求：具有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同时具备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3.5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3.6 其他要求

3.6.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6.2 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采购人保留随时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并予以处罚；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00 点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23 点 59 分。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www.bfggzy.com/ggtz/19072.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人民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紧急通告”及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电子招投标新工具箱(V6.8.0)的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宝丰电子招标人工具箱（V6.8.0）”；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5. 监督单位：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375-652267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平顶山市宝丰县迎宾大道与为民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豆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31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长安大道与夏耘路交叉口北 200 米盛润广场 4 号楼 30 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5-6186606 1593757572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937575727

温馨提示：

（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与此“温馨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下载“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 4.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

（www.bfggzy.com: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平顶山市宝丰县迎宾大道与为民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豆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310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937575727 0375-6186606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长安大道与夏耘路交叉口北 200 米盛润广场 4 号楼 30 层
1.1.4	项目名称	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1.1.5	项目地点	宝丰县境内
1.1.6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2.1	资金来源	债券+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包含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实施计划编制、工程概/预算、施工图设计、设计报审、配合提供财政评审所需的资料、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配合工程验收等服务。
1.3.2	服务周期	规划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技术服务类至验收完成。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15 天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以电子形式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电子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5.2	开标程序	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中按要求自行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1 名）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一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7.3.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 <u>1600000.00</u>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0.3 “暗标”评审		
	“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需要	
10.5 电子招标投标		
	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历天。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提交的设计成果，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投标人所提交的设计成果。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阶段：提交规划设计图纸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2. 第二阶段：提交规划设计图纸终稿、工程预算等内容直至工程建成完成验收、完成相应承担的工作内容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3. 在甲方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发票。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向招标代理人缴清代理服务费。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说明：本表中内容与本文件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① 招标公告；
- ② 投标人须知；
- ③ 评标办法；
- ④ 合同条款及格式；
- ⑤ 采购需求；
- ⑥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所有供应商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公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不能以报价低而降低服务标准，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控制价。

3.2.2 投标人报价为本项目全部费用，本项目中投标队伍的工作和生活等费用，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因投标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2.3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资格后审的)

详见评分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招标项目不接受）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图片，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和 4.1.1 要求进行签章和上传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

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通过系统操作导航下方“标中质询”向中介服务机构在线网上提出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8)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

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投标函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信息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件资料，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为准，否则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0 分 技术标: 55 分 综合标: 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投标报价 (30 分)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值 = 在最高投标限价 100%~95%（含 100%、95%）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50% + 最高投标限价的 50%。</p> <p>①当有效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 100%~95%（含 100%、95%）范围内时，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范围外时只参与报价评分；</p> <p>②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95%范围（含 95%，含 100%）内，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95%。</p> <p>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p> <p>3、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 30 分。当投标报价每低于或高于评标基准价 1%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比例加减分。</p> <p>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评标委员会有权现场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技 术标	勘察服务技术方案（10 分）		
	勘察方案与技术措施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勘察服务技术方案分项内容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3 分；良，得 $1 \leq m < 2$ 分；一般，得 $0 \leq m < 1$ 分。	3 分
	勘察进度计划与措施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勘察服务技术方案分项内	3 分

	容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3 分；良，得 $1 \leq m < 2$ 分；一般，得 $0 \leq m < 1$ 分。	
资源配备计划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勘察服务技术方案分项内容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2 分；良，得 $1 \leq m < 2$ 分；一般，得 $0 \leq m < 1$ 分。	2 分
成果文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勘察服务技术方案分项内容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2 分；良，得 $1 \leq m < 2$ 分；一般，得 $0 \leq m < 1$ 分。	2 分
设计服务技术方案（45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指导思想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指导思想的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9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 7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 5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3 分；	9 分
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9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 7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 5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3 分；	9 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设计提交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的描述，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安全、切实可行的，得 9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基本可行的，得 6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9 分
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	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设计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9 分；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合理，设计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6 分；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周期保证措施一般，设计进度计划一般的，得 3 分。	9 分
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指标准确	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指标明确，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 9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 6 分；科学、	9 分

		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3 分；	
	注：评委依据各项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满足性等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2.2.2 (3) 综合 合标	类似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提供 1 份类似设计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 分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承诺在本工程设计及实施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负责完善、优化设计方案等进行打分。 合理化建议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合理化建议较全面、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合理可行性性较差的，得 2 分； 没有的不得分。	6 分
	人员配备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部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内须附证书原件图片或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分。	5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打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汇总后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合同编号：

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
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项目
名称）合同

项目名称：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
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委托方（甲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省 市 区（县）

签订时间： _____

8.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及服务期内外服务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2、服务期内无条件按照采购人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服务。明确服务期限外提供固定服务热线及售后服务人员。

11. 验收

（1）履约验收时间

服务结束（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履约验收方式

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实施验收工作时，应当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具体负责验收事宜。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人员、专家人员、中标单位人员共同组成。验收时参照相关验收内容及标准进行，验收后必须提交验收报告。不合格不予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

①申请：服务完成后，供应商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检查、总结成果文件情况，并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②经过审核，材料齐全则由项目验收小组组织评审。由验收小组共同确定验收时间、评审时间及其他安排。

③验收签字

评审通过形成的验收报告，由验收小组人员签字。

（4）履约验收内容

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双方验收完成，并出具验收报告后 1 日内，将验收结果或验收报告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相关页面予以公示。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9.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19.3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9.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总建设规模 3 万亩，其中闹店镇 1 万亩，石桥镇 2 万亩。主要勘察设计内容包括：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信息化工程和其他工程。

二、采购范围

本项目包含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实施计划编制、工程概/预算、施工图设计、设计报审、配合提供财政评审所需的资料、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配合工程验收等。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的标准要求，合格；

四、技术标准与规范

以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为准，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 项目管理机构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技术部分
-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我方愿意以勘察设计的费用（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价格参与投标，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要求承揽本项目的设计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设计任务。

（5）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在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按所需确定中标单位并不提任何异议。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证书编号
其他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投标人项目组成人员及业绩明细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报报价：_____；

质量：_____；

设计周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书编号：_____；

项目组成人员：_____；

业 绩：

1、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

.....

以上应写明投标人资格、加分涉及所有业绩名称；

说明：项目组成人员及业绩所列内容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请投标单位汇总后列出即可，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人员及业绩的复印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4:

关于监狱企业

- 1、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说明：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5:**宝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 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 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 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 18603759553 或到人民路中段鑫都财富广场中原银行人民路支行咨询办理。

注：本附表仅告知投标人政府采购政策，不需要附于投标文件中。